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国土资（利用）字〔2018〕1215号

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

新会分局：

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18〕46 号〕转发给你局，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请依照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和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，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

用的支付工作。

2. 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3. 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新会区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